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磷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1、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开创远洋向深蓝公司租赁一艘专业南极磷虾船“深蓝 SHENLAN”号，固定资产使用费 7,850 万元/年，租期 4 年。开创远洋负责生产组织、船务、机务、财务、销售管理等；深蓝公司提供船舶详细技术支撑，协助开创远洋进行生产管理、政策研究、境外关键备件采购、船舶修理和销售管理等。双方自交船日开始按照业务年度进行损益核算，按开创远洋 60%、深蓝 40% 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亏损。

2、2021年8月27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合作租赁协议》。

3、2021年9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4、2021年9月28日，开创远洋根据合同约定向深蓝公司支付500万元定金。

5、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开创远洋参与了深蓝公司与造船厂组织的“深蓝 SHENLAN”号第二次船舶试航。公司将试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深蓝公司进行了反馈，并由深蓝公司对遗存的缺陷项进行整改。

6、2022年3月28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了《关于“深蓝 SHENLAN”号出航渔需物资采购相关事宜的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为满足船舶出航生产需求，双方约定由开创远洋采购渔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机备件、甲板物料、生产物料、劳防用品、药品及伙食等，并支付采购物品所需资金以及装运费、仓库费、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均计入双方合作租赁项目的营运费用。《确认书》同时约定，若双方合作租赁出现重大调整或终止，船舶营运期间或合作期满后仍有尚未使用的渔需物资，深蓝公司同意对此类渔需物资按照物资价格和开创远洋采购物资所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的总和予以回购和偿付。《确认书》同时约定：双方共同力争于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船舶交付，并实现船舶交接即时出航（必要的船舶出港手续办理时间除外），实际交船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交船日为准。

7、由于“深蓝 SHENLAN”号系填补国内空白的首制型南极专业磷虾船，涉及复杂的技术要求，核心设备及备品备件主要来自进口，由于受疫情影响，进口备配件无法到位等因素，影响整改进度，尚有部分整改项目未完成；由于受疫情影响，备航物资采购、物流、船员调配进度受到影响，商务谈判难以顺利开展。截至2022年5月10日，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尚未完成船舶交接。

8、开创远洋和深蓝公司正在共同协调各方资源，面对疫情迎难而上，加快推动“深蓝 SHENLAN”号船舶交接前的各项工作，以满足船舶交接条件和达到适航适产要求，在《合作租赁协议》基础上开展商务谈判，协商签订补充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租赁协议〉的公告》中提示的风险；

2、鉴于多方面影响，该项目进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尚未交船，开创远洋尚未开始支付固定资产使用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根据合同约定，开创远洋已支付定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